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304,230.4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1.0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3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6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1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咨询电话：0755-83778690

传真电话：0755-837783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王志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郑向鹏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卢雨禾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张国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向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及项目投资全面后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及项目投资全面后评价报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15家全资下属企业提供不超过73.44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其中：53.20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率按LPR ±浮动基点核定；20.24亿元用于工程建设专项借款，按固定利率2.3%执行；借款期限一年，专款专用，在总额范围内可适当调剂，额度内循环使用。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

(二)同意由公司下属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红荔”)作为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实施主体；并由深粮红荔通过摘牌竞拍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竞拍价控制在可研报告预估范围内。

(三)同意增加深粮红荔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项目相关协议等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了分类表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为本子议案关联方，需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子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表决8票。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本子议案需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说明。

关联董事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红荔)拟参与竞买深圳市光明区建设用地(宗地代码：440311201001GB00904)，并投资建设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由深粮红荔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结合深粮红荔资金情况及后续运营需要，拟由公司向深粮红荔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粮红荔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储备库(光明)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功能定位：本项目定位为打造深圳市食用油战略储备基地、油脂精深加工产业链、深粮智慧营销平台和油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集成储备、生产、办公及展销研等功能。

2、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选址光明区公明街道南光高速与龙大高速交汇处南侧，占地面积约2.16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建设内容包括食用油储备中心、食用油生产加工中心、产学研与展销中心等。

(1)食用油储备中心。计划建设总容量3.18万吨的植物油罐区，储存原油和成品散油，可满足承接深圳市级储备服务及生产周转需求；配套包装油仓库，可满足4000吨成品包装油仓储需要。

(2)食用油生产加工中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毛油精炼车间、成品包装车间、调和油调配间、质检实验室，实现从毛油到成品油全链条加工。

(3)产学研与展销中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研发中心、品牌展厅等配套设施。

3、项目运营：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粮红荔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开展食用油储备服务，以及食用油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696.1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项目实施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粮红荔粮油(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B976X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卫权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501-15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籽棉加工)；谷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方便食品制造；食品销售；食品、饮料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深粮红荔100%股权。

深粮红荔成立后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深粮红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曙光粮库拆迁，有效承接并延续原有的储备、仓储与经营业务，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构建价值链完整的现代油脂产业板块，提升公司油脂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有助于提升深圳市食用植物油应急保障能力。

本次拟通过摘牌竞拍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建设尚需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 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构成

1、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3.80万元/人(含税)。除上述固定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方式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评价结果核发。

(三)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1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6年6月22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本次会议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6年6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6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秘出席会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王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构成如下：胡三高(主任委员)、王俊、何平林。

(二)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4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以及到账至置换前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50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396,2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7.80元，扣除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合计47,899,999.98元，剩余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已于2026年5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99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500,000.00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山东海阳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山东海阳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20568号)，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于山东海阳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5,143,875,972.20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以及到账至置换前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50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以及到账至置换前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50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以及到账至置换前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50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20568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4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6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5号，公司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5号，公司703会议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董办)。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9:0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